



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SHEHUI WENDING YANJIU LUNCONG

肖唐镖 主编

社会网络与集体行动： 林镇案例

王国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SHIHEI WENDING YANJIU LUNCONG

肖唐镖 主编

社会网络与集体行动： 林镇案例



王 国 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网络与集体行动: 林镇案例 / 王国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3

(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ISBN 978-7-5161-2283-9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治安管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研究—中国 IV. ①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5108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200千字

定 价 3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学术委员会

蔡永顺	陈 峰	单光鼐	但彦铮
冯仕政	景跃进	李连江	刘 能
刘爱玉	刘明兴	罗兴佐	苏 阳
童 星	王晓毅	肖唐镖	徐 昕
杨国斌	应 星	于建嵘	张 静
张小劲	赵鼎新	赵树凯	

总 序

肖唐镖

国内学界对社会矛盾、纠纷与冲突类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尤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随着自乡村、继而到城镇以信访和群体性事件为主要表征的社会冲突日益频发，这一领域更吸引着日益增多的研究者的关注。然而，让人未免有点遗憾、但又不能不认同的是：对此貌似繁荣的研究景象，就如几年前赵鼎新教授所直率的评论，“国内的学术研究才刚刚起步”！

近年来，为推动国内社会政治稳定与民众集体行动领域的科学研究，以社会学和政治学等学科为主阵地，海内外众多学者联手，展开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如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牵头，先后举办了“集体行动与社会运动研究讲习班”（2007年）、“政治社会学（社会运动）工作坊”（2011年）；《社会学研究》与《社会》连续刊发多篇相关学术论文；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与译林出版社等机构先后出版数十种国际学界高质量的学术论著。凡此种种，聚溪成河，已在改变着该领域的研究生态，包括研究者的理论视野与范式、研究方法与工具、乃至表达话语与概念。籍以时日，基于中国本土经验的科学研究和理论进步，适宜国情且具前瞻性与进步性的政策研究，定将涌现。我辈没有理由不为之而欢喜！

幸逢其时，得到领职单位等机构的支持，尤其是得到众多华裔学者的支持，我们也力图搭建相关平台，以襄盛举。一方面，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论坛），让学者们展开面对面的交流、对话和争论；另一方面，出版“社会稳定研究书系”，包括《社会稳定研究论丛》与《中国群体性事件案例报告》两个系列。“案例报告”将采集国内的典型案例，既应教学、培训之需，更望其能成为人们了解、研究中国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资料来源。而“研究论丛”既含结集出版的论文集，也有单独成篇的学术专著，以集中展示学界的相关研究。诚望得到众位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概念与问题	3
第二节 研究综述	7
第三节 研究方案	14
第二章 理论与方法：一个综合分析框架的提出	20
第一节 “集体行动”的概念辨析	21
第二节 社会运动理论与中国集体行动研究	28
第三节 社会资本理论与中国集体行动研究	45
第四节 社会网络理论与中国集体行动研究	50
第五节 中国集体行动研究的综合分析框架	57
第三章 常规型的集体行动：农贸市场事件	66
第一节 市场介绍以及事件缘起	66
第二节 事件的发展过程与机制	68
第三节 “2·8”事件	83
第四节 小结与讨论	87
第四章 破坏型的集体行动：“8·20”闹丧事件	92
第一节 事故现场与动员结构	92
第二节 事件的发展过程	96

第三节 华阳宾馆闹丧.....	105
第四节 小结和讨论.....	112
第五章 暴力型的集体行动：“8·15”打砸镇政府事件	119
第一节 津渡村的水患与结怨.....	119
第二节 事件的缘起与发展.....	121
第三节 打砸镇政府的暴力事件.....	124
第四节 小结与讨论.....	131
第六章 案例比较与结论	136
第一节 社会网络结构比较.....	136
第二节 社会网络中行为主体关系比较	141
第三节 框架构建和抗争手法比较	147
第四节 关键机制比较.....	155
第五节 结论	157
参考文献.....	163
致谢.....	169

第一章 导论

中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一度以大学生和知识分子为主要参与者、诉诸某种体制改革目标的抗议事件较为常见。而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这类事件开始让位于一种以普通民众为主要参与者、并诉诸某种小范围具体利益的集体抗争事件，即后来被热议的“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作为当前中国最为流行的一个话语或概念，在正式文件中，被界定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①其中，群体性事件的关键特征是主要诉诸破坏或暴力的手段来进行利益表达，具有违法性和对社会的危害性等。

这种转变也同中国正处在一个大转型时期这个时代背景息息相关。在全球化趋势下，中国走向国际舞台，国内政治与国外政治发生越来越多的联系。国内也在发生巨变，由原来的计划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传统农业国或初级工业国向现代化工业国转变，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城市化进程加快等等，带来社会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社会矛盾和冲突也频频发生。中国的群体性事件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一直到2011年，在跨度20年的时间里，在数量、参与人数、规模、种类以及暴力程度上几乎一直呈现出逐渐扩大的趋势。从1993年到2003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人增加到约307万人。^②随后，“在2005年一度下降，但从2006年起又开始上升，2006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性事件六万余起，2007年上升到八万余起”。^③还有学者提供了一个略有不同的数据，“自1993年以来，我国群体性事件……实行市场经济之初的1993年，我国共发生0.87万起社会群体性事件，1994年的群体性事件增加到1万多起。从1994年到1996

① 2004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明确使用和界定了“群体性事件”概念，其中，将群体性事件定性为人民内部矛盾。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2005年社会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汝信：《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年，增长速度在10%左右，1999年3.2万起，2003年5.85万起，2004年群体性事件高达7.4万起，2005年上升为8.7万起，2006年到2008年，每年都超过9万起，2009年上升到10万起以上(比1993年增加了10.5倍)”。^① 由于对群体性事件的认定标准难以统一以及统计方法与数据来源也有差异，不同机构与学者提供的数据之间会有些不同，但是所反映的基本态势大致相同。

尤其是近几年来，一些较大规模的、伴随着暴力行为的群体性事件也逐年增多。2008年之前这类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还不多见，其中有重庆市万州事件（2004年），浙江省东阳画水镇事件（2005年）等。到了2008年，这类事件陡然增多，例如贵州瓮安事件和甘肃陇南事件等。^② 单光鼐认为2008年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总体来讲暴力程度大大加剧，其中瓮安事件是新世纪群体性事件中的一个标志事件，就在于它的暴力程度大大加剧。另一方面，和平理性的表达方式也有了很大发展。^③

2009年新年伊始，就被官方舆论界认为有可能是一个群体性事件高发年。^④ 事实也是如此，该年群体性事件在全国范围内仍然频频发生，其中有重大影响的，例如海南东方事件、江西南康事件、湖北石首事件等。在这些事件中，于建嵘归纳了两个重要特点，一是网络动员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二是仍然主要涉及官民冲突。^⑤ 单光鼐称“暴戾暴烈程度显著上升，暴力化倾向越来越明显，这是2009年群体事件最鲜明的特点”。^⑥ 类似的故事在2010年仍然在延续，但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增长势头逐渐放缓，几乎没有发生像瓮安事件、石首事件那样规模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总体上看，这些有较大影响力的群体性事件几乎都具有集体暴力特征，即主要诉诸破坏或暴力的手段来进行利益表达，具有违法性和对社会的危害性。以上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数据和事件，也许并不能很准确地反映实际状况，但是，对于当前中国群体性事件基本上提供了一个鸟瞰式的概览。

① 宋宝安、于天琪：《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根源与影响》，《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这些事件，均是近几年来学者们热烈关注的事件，详细情况以及讨论，均可以在百度网站上搜索到大量的相关信息，这里不一一详细介绍。下同。

③ 覃爱玲：《“散步”是为了避免暴力——社科院专家单光鼐解析2008年群体性事件》，《南方周末》电子版2009年1月15日，南方周末网站（<http://www.infzm.com/content/22889>）。

④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2009年被称群体性事件高发年 处理分寸亟待把握》，《瞭望新闻周刊》2009年1月5日。

⑤ 于建嵘：《群体性事件症结在于官民矛盾》，《中国报道》2010年第1期。

⑥ 单光鼐：《尽快开启越来越逼近的制度出口——2009年群体事件全解析》，《南方周末》电子版2010年2月4日，南方周末网站（<http://www.infzm.com/content/41235>）。

可以说,当前中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利益博弈的时代。^①作为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由利益博弈引发的社会矛盾或社会冲突逐渐增多,尤其在中国基层社会,由于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污染、企业改制、业主维权和就业压力等诸多原因引发了大量的集体行动(或称为群体性事件)。同时,这些集体行动,多数伴随着不同程度的暴力活动。这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不小的痛苦、破坏和危机,而且可能还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进而影响着中国政治和社会转型的方向和进程。

事实上,冲突与和谐对一个社会而言,如同硬币的两面。在当前中国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存在着利益分殊的客观性,也即“我们面临的是一个不同利益要求表达,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利益冲突的社会”。^②由此,我们需要在承认“利益冲突及其引发的集体行动”是社会常态这个前提下,去探讨如何降低集体行动的暴力水平,从而减少社会的动荡和内耗,并在这个过程中,使集体行动得到制度化、常规化。本书沿着这样的问题脉络展开,其起点在于对当前中国不同暴力水平的集体行动进行类型学意义上的分类,然后以此为基础,探讨是什么样的因素或机制导致它们呈现不同的暴力水平。

第一节 概念与问题

1. 群体性事件与集体行动

群体性事件,在官方文件中被界定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③从学理分析的角度看,仅仅满足于此是不够的。为了确定群体性事件的内涵与外延,必须找到它从属于哪个概念,即它的临近属概念是什么。

群体性事件在外延上属于集体行动。在当前中国的语境里,集体行动是指社会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由于利益纠纷而引发的、以政府为诉诸对象或其他

① 孙立平:《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② 景跃进:《当代中国利益传输机制的转换:关于构建“和谐社会”政治逻辑的初步思考》,载陈明明《权利、责任与国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44页。

③ 2004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明确使用和界定了“群体性事件”概念,其中,将群体性事件定性为人民内部矛盾。在本书中,是把诸多的斗争手法以及它们的组合看作是体现集体行动不同暴力水平的表征。

重要第三方的、有数人参与的利益表达行动或过程。^① 其一般特征是，行动的发起者一般是普通民众；组织化和制度化程度很低；改变现状的诉求程度很低；持续时间一般比较短；规模一般较小；多种行动方式构成了从有节制的行动到暴力行动之间的一个连续谱。集体行动的这些特征就把它同社会运动、革命、叛乱等概念区别开来。按照西德尼·塔罗（Sidney Tarrow）的看法，“集体行动根据斗争手法的不同，呈现三种基本类型：暴力型、常规型和破坏型”。^② 而当前中国集体行动的经验，也体现了这种分类。其中常规型的集体行动包括了合法有序的静坐、谈判、信访、诉讼、请愿、游行等。而那些破坏型和暴力型的集体行动即为“群体性事件”，而且这些群体性事件大都具有突发性，所以也被称为“群体性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具备集体行动的一般特征，但不同于其他集体行动的地方在于它主要诉诸破坏或暴力的手段来进行利益表达，具有违法性和对社会的危害性等特征。

群体性事件与集体行动在概念界定上的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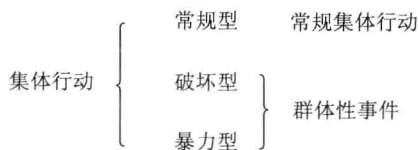


图1-1 集体行动与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关系

这种概念分类的意义在于可以厘清我们对待不同类型集体行动的态度与立场。一般而言，并不用过分担心常规型的集体行动，因为它采取合法有序的行动，社会危害程度低，甚至适当的社会冲突是有益于社会的凝聚和进步的。^③ 而真正需要担心的是破坏型和暴力型的集体行动，即群体性事件。因为它对社会的损害太大，比如人员伤亡，公共设施被毁坏，正常的工作与生活秩序被破坏等。

① 王国勤：《“集体行动”研究中的概念谱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② [美]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社会运动与斗争政治》，吴庆宏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141页。

③ [美]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2. 群体性事件与集体暴力

受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的启发，本书认为集体暴力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特征：对个人立即造成肉体伤害或毁坏公共设施；至少有两个施暴者；集体暴力至少是部分地来源于施暴者的相互协作。^①这种界定的好处是排除了纯粹个人的行动、非物质性伤害（如冷暴力）等。

根据当前中国经验，群体性事件中的集体暴力，可以根据两个维度来做一个类型学的矩阵分析。其中，一个维度是观察“集体暴力”是早有预谋、精心准备的还是在集体行动中随机发生的。一般而言，预谋型的集体暴力，一般有较强的组织性、持续性，暴力行动的目标比较大。而随机型的集体暴力可能会有一定的组织性，但行动者并没有预谋一定要实施集体暴力，只是在与对方互动过程中被激化而随机产生集体暴力行动，暴力实施的目标、地点、手段也都比较随机，而且持续的时间比较短。

另一个维度是观察实施“集体暴力”的行动者们是由情绪主导还是由理性主导。一般而言，理性主导型的行动者一般是直接利益相关者，而且目标比较明确，有不同程度的组织性，而且会把集体暴力视为达到特定目的的工具。如在革命或叛乱中，集体暴力是主要的手段。例如毛泽东说过“革命不是请客吃饭……革命就是暴动”^②等。在当前中国的群体性事件中，这种由理性主导的集体暴力，仅仅把集体暴力看作是实现自身当前某项具体利益的手段，即交易的手段，目标更多是争取获得尽可能多的赔偿等，游戏规则是“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而情绪主导型集体暴力的主要参加者是无直接利益相关者，没有明确的利益诉求，主要目的是发泄长期以来积蓄的不满或愤恨，爆发力强，来的快，去的也快，如于建嵘概括的泄愤事件。^③

	预谋型	随机型
理性主导型	A: 叛乱/革命	B: 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
情绪主导型	C: 很少见	D: 无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

图1-2 集体暴力的矩阵图

① [美] 查尔斯·蒂利：《集体暴力的政治》，谢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4页。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③ 于建嵘：《中国的社会泄愤事件与管治困境》，《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年第1期。

我们讨论的群体性事件一般是指图1-2中的B类（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与D类（无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B类与D类群体性事件都是随机型的，所以也称为“群体性突发事件”。本书把理性主导与情绪主导的集体暴力均视为随机型的“集体暴力”，焦点在于探讨它们共有的随机性与暴力性特征，因此对于它们之间的细致差异暂不做讨论。

3. 核心问题

恰当的概念框架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进行比较和分类，而且在此基础上可以帮助我们加深理解和分析。就此而论，在我们进入经验分析之前，有必要首先检讨有关集体行动、特别是具有暴力特色的集体行动的分类体系。西德尼·塔罗认为，“集体行动根据斗争手法的不同，呈现三种基本类型：暴力型、常规型和破坏型”。^①对这种分类应用于当前中国语境内集体行动之经验研究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有必要进行考察和分析。

在塔罗看来，暴力型的抗争形式最容易发起，但在正常情况下，它仅局限于没有多少资源的小群体。这些小群体企图强求破坏，并甘愿冒着被镇压的危险，而常规型的抗争形式，则与之相反，而且其优点在于它是建立在为人们所理解、为高层精英所接受甚至推动的程序之上的。破坏性的抗争形式至少能在一段时期内冲破常规，震动旁观者，使高层精英感到困惑。它是抗争手法中大多数创新的来源，也是运动中的力量来源，但它不稳定，并容易产生暴力或被变成常规。^②可以看出，这种分类基本上是一种描述性的，而且区分的依据集中在抗争手法上，因而也不是僵硬的，并没有限制于某种特定的历史经验中。

可以观察到，在当前中国的一些集体行动中，参与者们努力在现有制度和规范所能容忍的限度内，以和平的、避免暴力冲突的方式，小心翼翼地同基层的各级政府周旋；而在另一些集体行动中，参与者们在追求制度化的同时，不断地超越现有的制度和规范，采取一些针对公共设施或公务人员的破坏或暴力行为；还有一种如同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所描述的

① [美] 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社会运动与斗争政治》，吴庆宏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141页。

② 同上。

“乌合之众”，由直接或无直接利益相关者参加的集体暴力行动。^①基于这些现实经验，本书运用塔罗的分类方法，给上述三种情况依次贴上“常规型、破坏型和暴力型”的标签。需要说明的是，塔罗的这种分类不是按照集体行动暴力水平的程度来划分的，而是依据行动者的抗争手法（具体的策略选择与行动方式）来划分的。简单地说，常规型中的行动者仅仅诉诸现有的法律、政策或其他规范所允许的策略或手段；而暴力型中的行动者主要是诉诸于反常规的暴力的手段；而破坏型中的行动者一会儿诉诸常规的手段，一会儿诉诸暴力的手段，或者说在这两种手段之间徘徊。从某种意义上讲，抗争手法与暴力水平并不是一回事，但是这种依据抗争手法区分的集体行动类型与集体行动不同程度的暴力水平之间有某种规律性的关联，即一般而言，常规型的集体行动，暴力水平最低，而暴力型的集体行动，暴力水平最高，破坏型的则大多数是介于两者之间。

本书的核心问题也是以这种分类为基础的，即：在当前中国基层社会相同的制度空间里，为什么有的集体行动主要采取常规的、和平的方式？有的更倾向于暴力的方式？而有的在和平和暴力两者之间徘徊并具有一定的破坏性？不同类型的集体行动分别有哪些关键的特征和机制？

当前的研究者们往往局限于对某一种类型的集体行动进行研究，本书则尝试对产生以上三种类型集体行动的因果机制做一个整体性的解释，即试图回答，在当前中国基层社会，究竟是哪些因素或机制影响着集体行动中民众对抗争手法的选择、从而使其呈现出暴力型、常规型和破坏型这三种基本类型，或者说影响着集体行动的暴力水平。

第二节 研究综述

关于集体行动中的暴力水平问题——即什么因素导致较高的暴力水平，什么因素导致较低的暴力水平——的研究在西方社会冲突理论和社会运动理论中都有比较丰富的讨论，梳理一下，主要有以下三种范式。

首先，强调心理或观念因素对集体行动暴力程度的影响，如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古斯塔夫·勒庞、赫伯特·布鲁默（Herbert Blumer）和尼尔·约瑟夫·斯梅尔塞

^① [法]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Neil Joseph Smelser) 等人的研究。

早期的研究中, 格奥尔格·齐美尔认为冲突的暴力水平是同冲突的性质相关的, 即如果冲突更多涉及价值和情感, 则暴力水平会上升; 如果冲突是工具性的, 其暴力水平则会下降。^① 刘易斯·科塞受此启发, 提出了一组关于冲突暴力水平的命题, 例如, 当群体在现实问题上卷入了冲突, 他们更有可能寻求在实现利益的手段上达成妥协, 这样, 冲突的暴力水平会比较低。当群体在非现实问题上卷入了冲突, 情感唤起与卷入的程度更高, 这样, 冲突更具有暴力性。刘易斯·科塞同时还看到了结构或制度的因素的影响, 认为, 如果社会单位之间的功能相互依赖程度较低, 吸收冲突与紧张的制度化手段难以实现, 冲突会更具有暴力性。^② 毫无疑问, 这种研究抓住了影响集体行动暴力水平的一些关键机制, 但问题在于仅限于这些关键机制并不能有效地解释社会冲突或集体行动的暴力水平。同时期以及后来的研究, 很大一部分是围绕这个关键机制做一些更加巧妙的阐述或修补工作。

例如, 古斯塔夫·勒庞指出在街头临时聚集的“乌合之众”, 会产生出“低劣的群体心态”, 从而容易成为施加各种暴力活动的“犯罪群体”。^③ 芝加哥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赫伯特·布鲁默、尼尔·约瑟夫·斯梅尔塞等, 把古斯塔夫·勒庞这种社会心理学的方法引进美国集体行动研究, 并从突生的集体怨恨或规范等角度来讨论集体行动的产生过程及其暴力倾向性。但这种研究被批评为没有涉及聚众形成或产生各种行动的任何微观机制。^④

其次, 强调结构或资源因素的影响, 如乔纳森·特纳 (J.H.Turner)、多纳特·德拉·帕塔 (Donatella Della Porta) 和马里奥·迪安里 (Mario Diani) 等。在近期的相关研究中, 帕塔和迪安里指出在集体行动最温和的到最极端的参与形式中, 可以看到三个主要抗争逻辑, 即数量逻辑、物质损害逻辑和见证者逻辑, 其中, 物质损害逻辑最容易催生暴力的手段和行动。自然, 不同的抗争形式遵循着不同的逻辑。然而, 人们为什么要选择这一种抗争形式, 而非另一种呢? 他们认为, 答案在于抗争目标所具有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以及可供抗争团体运用的文化与物质资源的特点。由此, “欠缺物质

①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结构的理论》, 邱泽奇等译, 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 第78—81页。

② [美] 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 孙立平等译, 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第34—40、54—73页。

③ [法]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冯克利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第8—11页。

④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第63页。

资源的团体最常运用争议性较高的行动手段，对他们而言，象征意义上的满足尤其重要”。^① 多纳特·德拉·帕塔和马里奥·迪安里从目标和资源两个维度来讨论集体行动策略选择的逻辑的一般机制，但这些机制是如何发生作用的，我们还不得而知。特纳在归纳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综合性的命题，即用三个相互关联的指标，即满足组织的技术、政治与社会条件的能力的强弱，利益是否清晰与有无独立的核心价值，系统调节冲突的能力的强弱等，来衡量冲突的暴力水平，但这组命题的基本内核并没有超出科塞的洞见。^②

再次，强调社会互动过程因素的重要性，如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查尔斯·蒂利。兰德尔·柯林斯倡导“互动仪式链”（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理论，认为整个社会都可以看作是一个长的互动仪式链，由此人们从一种际遇流动到另一种际遇。^③ 他用该理论从微观视角来研究暴力行为，认为暴力是在一个情境中的互动成就（interactional accomplishment），该情境由情绪所结构而成（structured by emotion）。^④ 由此，他强调从事暴力的少数人，其情绪能量——他们的信心、热情、诱因，他们不消极被动——的基础，在于他们周围一层又一层的手、共同参与者与观看的人。而且“如果情势（通常是对方露出某些软弱的迹象）释放了累积的紧张到行动中，那么就在此时，几个小群体被赋予能量（are energized）去从事暴力行为。若无群众先前将情绪注意力集中，这些暴力的少数人，是无法跨出第一步发动暴力的”。^⑤ 这种理论认为社会行动者——一个人——是一种类永恒的、类瞬间的在时间和空间中流动。道格·麦克亚当（Doug Mcadam）、查尔斯·蒂利等研究社会运动的学者可能是受此启发，对行动者也做了类似的假定，即“行动者并非拥有固定特征、被严格界定且自我推进的实体，而是深深地嵌入社会并被社会性地构成的存在，他们与其他同类社会存在不断地形成互动，并且在互动中改变其界限与特征”^⑥。

查尔斯·蒂利在一项关于集体暴力的研究中称，对人类暴力的研究可以

①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ario Diani,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6, pp.201-217.

②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结构的理论》，邱泽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90—94页。

③ [美] 兰德尔·柯林斯：《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等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页。

④ Randall Collins, *Violence: A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49.

⑤ Ibid. p. 430.

⑥ [美] 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查尔斯·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72、170—172页。

分为三个阵营：观念者、行动者和关系者，而且，“三个阵营在理解人类事务的基本原因时存在根本的区别”。^① 第一，“观念者”这个阵营，强调作为人类行动基础的意识，并认为，“那些有关他人的价值和攻击行动愿望的观念，明显影响着个人或群体从事集体暴力的倾向”。查尔斯·蒂利批评他们“赋予了意识内容以极端的重要性”。第二，“行动者”阵营强调动机、动力与机会的独立性，内部又有分化，首先是那些把人类进化作为个人或集体的攻击行为的起源的观点；其次是用诸如统治、剥削、尊重、保护或安全等一般需要和动机，来解释集体暴力；最后是采用经济主义的立场，视暴力为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手段。查尔斯·蒂利认为他们“经常持化约论的立场，认为所有集体现象最终可以归结为个人行为或者甚至是特殊基因的影响”。^② 在对前两种阵营的批评的基础上，查尔斯·蒂利提出“关系者”阵营的基本立场，认为人类是通过与他人相互交换意见来发展他们的个性和实践的，同时，相互交换总是涉及一定程度的谈判和创造。因此，集体暴力等于是一场显得有些残酷或片面的对话，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观念只是工具、媒介和社会交换的产品，而动机、动力和机会只在连续的、谈判性的社会互动中发挥作用。查尔斯·蒂利提出了“社会互动的易变模型是如何形成和产生各种不同类型的集体暴力”的问题，并从暴力行为者之间的协同程度和短期伤害的特点两个维度，划分出暴力仪式、协同破坏、机会主义、争吵、个人攻击、分散攻击和破裂的谈判等暴力类型，并探寻了导致这些不同暴力类型的出现以及相互间转换的各种关键机制。在查尔斯·蒂利看来，这些类型与机制也是嵌入性的，并认为“政治制度产生的暴力水平和种类是各不相同的；在选择政治制度时，我们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选择暴力类型”。^③

查尔斯·蒂利关注产生集体暴力的互动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机制，这在理论上或经验上无疑都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尝试，但也有一些不足，如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对他的“斗争政治理论”（Contentious Politics Theory）的批评一样，“一个基本问题在于，他们把各个事件都剥离出了他们特定的历史情景。而我相信一个人只有通过历史，通过研究事件如何展开，才能理解运动和过程”。^④

① [美] 查尔斯·蒂利：《集体暴力的政治》，谢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5—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美] 裴宜理：《社会运动理论的发展》，阎小骏译：《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6年第4期。